

学习贯彻红十字会法 要在“三个更加”上下功夫见成效

何校生	吴功卫
与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相比较,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拓展和完善了法定职责,增加了法律责任的规定,强化了财产监管等。学习贯彻新版《红十字会法》要着眼这些重大修改和补充,适应新的法律要求,努力在做到“三个更加”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是履行法定职责要更加担当。新版《红十字会法》在法定职责方面有所增加和拓展,特别是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两项工作,在旧版《红十字会法》里是没有的。这样修改主要是考虑到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工作有了很大拓展,红十字会在“两献”工作中一直都在参与和推动,也取得了明显成绩,将其纳入法定职责,既是对红十字会拓展的工作给予支持,也是为红十字会开展这些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如果说以前红十字会在开展某些工作时还有这	今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新版红十字会法的颁布实施,是新形势下推动红十字会改革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它对于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人道工作领域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打造一个高效透明的红十字组织,具有重大现实和历史意义。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来抓好落实。 一、加强监管,提升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 前些年发生的“网络事件”,使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根源在于制度约束的缺失。这次法律修订的一大亮点就在于编好制度的笼子,加大监管的砝码,促使红十字会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新法明确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监督是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保护神。要“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就必须做到信息公开;要提升社会公信力,就必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贯彻落实好这些新的法律规定,必将有利于提升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 二、明确责任,促进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 新法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是本次红十字会法修订的重大进步。法律不仅规定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责任追究,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同样有违法责任追究。特别是第二十六条对红会及其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了不可为的要求:“违背捐赠人意愿、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等情形,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所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规定:“当发生冒用、盗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监事会履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委会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参与表决;撰写年度监察工作报告,通告理事会并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检查财务会计资料,或委托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红十字会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违反法律法规、红十字会章程的理事提出罢免等建议;向上级主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所辖红十字会异常活动情况,或同时提出相关建议。 第四、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监事长或者受监事长委托的副监事长召集;必要时,经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会议。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常务副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会议以外的日常工作。 (作者系杭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前沿观点

监事会制度与中国红十字会监事会模式初探

王世涛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明确要求“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对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各级红十字会应高度重视,并结合红十字会改革创新,积极稳妥实施。 本文拟结合监事会制度的起源、模式和案例,围绕中国红十字会监事会的模式选择,进行初步探讨。	由于上述情况,短期内可能还难以对中国红十字会监事会制度作出适合各级红十字会组织的模式化、精细化、操作性的制度设计,需要通过调研研讨、分类试点、经验推广、人大释义、地方条例等举措,逐步推进。 综上,采用目前国内外评价较好的“双层治理结构下的监督模式”,或许是较优选择。 笔者认为,红十字会在设立这类监事会时,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第一、监事会的产生及构成。监事会应由不少于3名但一般不超过13名的监事组成,应综合考虑由上级主管机构、会员、志愿者、捐赠者和红十字会干部职工等与红十字事业利益相关者代表组成。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会推选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至2人。监事会设置常务监事若干人,由监事互推产生,常务副监事长为日常工作召集人。监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理事、执委会成员、红十字会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监事会职责。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执委会遵守法律法规、红十字会章程、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审核理事会年度决算,接收红十字会提交的由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互推常务监事、增补、罢免监事、常务监事和推选监事长、副监事长; 抽查所辖红十字会涉及本系统的重大项目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完成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监事会履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委会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参与表决;撰写年度监察工作报告,通告理事会并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检查财务会计资料,或委托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红十字会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违反法律法规、红十字会章程的理事提出罢免等建议;向上级主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所辖红十字会异常活动情况,或同时提出相关建议。 第四、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监事长或者受监事长委托的副监事长召集;必要时,经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会议。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常务副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会议以外的日常工作。 (作者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会组织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或社会组织内部的决策管理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与监督机构(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是否为同一机构,分为两种模式: 单层治理结构下的监督模式。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以外部市场控制监督为基础的公司或社会组织治理模式,如上市公司、香港红十字会等。这种模式以外部独立董事(或义务司库)制度为主要标志。该模式下,公司或社会组织治理结构中仅有董事会为必设机构,内设一个或多个委员会,由外部独立董事或义务司库执行内部监督控制职能,不单独设立内部监督控制机构,因此称为“单层模式”,或“外部型模式”“市场主导型模式”。 双层治理结构下的监督模式。以股东(理事)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掌握监督控制权的内部监督控制治理模式。如德日企业,我国的国有大型企业、银行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等。在这种模式下,公司或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内部监控制度安排选择了监事会制度,单独设有监事会,由监事会监督控制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经营管理层,称之为“双层模式”,又称“控制导向型模式”或“管理型治理模式”。 在德国,监事会主要是监督机构,不干涉董事会的经营业务。在监事会内部构成上,德国立法明文规定了职工监事制度,成为德国监事会制度中的亮点。日本公司法上的监事会(监察人)是一个与董事会平行的机构,监事会的监督是一种平行监督。监事会与董事会的权力界限清晰,监督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社会组织案例分析 笔者研究《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国扶贫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内容,及台湾红十字组织、香港红十字会有关监督机制的情况,颇受启发。 香港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由一个董事会管治,负责管理及控制香港红十字会之产业和事务,董事会内部席位除香港红十字会会长、主席、副主席外,还包括香港红十字义务司库、向董事会直接负责的管理委员会及管治委员会各1名总监或主席、代表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医院管理局各1名代表,总人数不得多于35人。其组织架构性属于英美法系,其义务司库相当于独董,承担着外部监督职责。 台湾红十字组织。台湾红十字组织设监事9人,3人为当然监事,由台湾当局指派财政、主计、审计等有关主管人员担任,6人为选举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负责监察	定,还专门增设了监事会,负责对理事会的决策和执委会的执行进行监督。以前红十字会也有监督,但更多的是政府监督,监督的体系还不够严密。修订后的《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民政部门、独立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的监督都作了明确规定,完善了监督体系,这对加强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信任不能代替监督。面对新的法律规定,我们必须习惯于在监督中工作,在阳光下做事,主动自觉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不能图省事、怕麻烦,该公开的信息要及时准确公开,该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的要严格落实,该对捐赠人反馈的情况要及时主动。接受监督越自觉,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就会越强;监督越有力,也越能促进红十字会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作者系杭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当前世界各国采用的公司或社	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探索实践,也是这次红十字会法修改的一大亮点。设立监事会属于红十字会的内部监督和自我监督。通过建立监事会,以及其他监督形式的协调衔接机制,来提升红十字会依法治理、综合监督的水平,从而推动各项事业更好地发展。 四、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人道领域的独特作用 新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的职责任务规定更加明晰、也更加具体。新增加了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服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它人道主义服务活动等工作任务。金华市红十字会将以新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为契机,把学习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与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金华市第七次党代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依法治会,从严管理,主动作为,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推进五项工作。 一是打造一张网络,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在重要的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区域广泛开展配置AED的红十字应急救援服务站(点)建设,并通过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队、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努力打造一张覆盖面广、功能齐全、社会参与度高的红十字应急救援网。 二是搭建两大平台,进一步提升精准救助水平。建立8890“红十字爱心桥”网络人道救助平台,完善各项功能,为广大爱心人士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救助渠道。积极探索基层红十字工作的有效载体,通过在社区、村建立“红十字博爱超市”、“红十字驿站”、“农村居家养老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等形式,让红十字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 三是发挥好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效能。发挥好理事单位的主体作用,发挥好红十字救援队的应急作用,发挥好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的服务作用,提高志愿者的素质和服务水平,组建更多的专业团队,使红十字志愿服务更加精细化、专业化。 四是突出四个重点,进一步提升健康金华和平安金华建设的参与度。加强生命关爱工作,做好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和动员。加强红十字人道救助品牌项目的开发和管理,通过打造更多的品牌项目,惠及民生。加强备灾救灾物资保障,科学合理地调拨和使用备灾救灾物资,实现最大效用。加强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从小根植于心。 五是夯实五大基础,进一步提升红十字组织在人道领域的引领作用。不断夯实从严治党的责任基础,不断夯实谋事创业的能力基础,不断夯实依法治会的制度基础,不断夯实人道传播的舆论基础。按照新红十字法要求,全面落实项目信息反馈、公示和公开制度,并在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规范化建设以及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公开透明等方面抓好落实,努力打造廉洁高效透明的红十字组织。 (作者系金华市红十字会副会长)